附件1

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申办流程

一、项目申请。由申报厂房租金补助的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管委会核实后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材料封面统一标明为“××年××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验。材料清单如下：

**（一）2023年新注册成立企业**

1.《××年××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申报表（新注册成立企业）》（表模详见附件2-1-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新注册成立企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2-2）和《揭阳市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申报审批表》（表模详见附件2-3，以下简称《审批表》）；

2.申请报告。针对本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阐述企业（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3.相关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企业入园证明文件；

4. 2023年自然完整年度在揭阳市缴交的完税证明（入库期）汇总及明细（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5.企业租赁期承诺书（原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7.企业2023年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明（此项证明由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汇总提供，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

8.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厂房产权证（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9. 2023年度租金支付凭证（税务局发票盖章）；

10.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二）现有规上工业企业**

1.《××年××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申报表（现有规上工业企业）》（表模详见附件2-1-2，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现有规上工业企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2-2）和《审批表》（表模详见附件2-3）；

2.申请报告。针对本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阐述企业（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3.相关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企业入园证明文件；

4. 2022、2023年自然完整年度在揭阳市缴交的完税证明（入库期）汇总及明细（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5.2022、2023年度企业产值相关证明（企业报送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产值数据的报表）

6.企业租赁期承诺书（原件）；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8.企业近三年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明（此项证明由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汇总提供，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

9.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厂房产权证（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10. 2023年度租金支付凭证（税务局发票盖章）；

11.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二、报送审核意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产业园区或乡镇（街道）等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批表》、《申报××年××县（市、区）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汇总表》（表模详见附件2-4，以下简称《汇总表》），拟定本县（市、区）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经审定后，连同《项目申报表（新注册成立企业/现有规上工业企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

三、下达项目和资金计划。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报送的标准厂房租金补助项目和资金申请金额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项目计划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